

ဗြိုလ်ချုပ်မြို့၏ကျော်ကွန်းမားပုဂ္ဂနယ်ရှင်အားလုံး၏သူတေသနမှုပါန်းဖွံ့ဖြိုးလေသူမှုပါန်း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安办(2016) 20 号 签发人：贺辉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要求对 打洛镇中心小学因建设取土引发地质下滑 安全隐患进行督办治理的报告

勐海县人民政府：

8月底，我办接打洛镇人民政府《关于打洛镇中心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报告》（洛政发〔2016〕126号），反映2009年打洛口岸查验货场项目从打洛镇中心小学取土，因当时取土工程未全面考虑后期排水以及地质灾害隐患问题，加之今年雨水集中且偏多，导致大量泥沙冲刷堆积至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园区，存在地质灾害下滑安全隐患。9月7日，为保障打洛镇中心小学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办函转建议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议由该局牵头，组织相

关部门调查落实情况并敦促项目施工方认真落实勐海县人民政府 2009 年 9 月 23 日政府会议纪要（2009 年第 29 期）形成决议所确定的后期保障措施，立即消除因取土带来的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勐海县住建局接函后，组织人员实地查看及查阅相关建设资料后认为，打洛口岸查验货场填土工程的建设单位为勐海县商务局，住建局并未参与该工程；而该局实施的校安工程建设资金均来源于中央财政，无附属工程建设资金，难于消除学校现场安全隐患。因此，我局建议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对该隐患治理工作进行督办，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督促和监督该项目施工方对因建设取土引发的地质下滑安全隐患进行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及学生安全。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9 日